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8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5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925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具体核查事项如下：

1、除 24 名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与本次授予的 379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后，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实施，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同时，信托机构按照《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回购的股份已按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完成转增。公司依据《计划》的约定，将《计划》内激励股份上限进行对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在新药研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仲元”或“基金”）。康君仲元的后续募集工作顺利，投资成绩优秀，截至目前，基金已签约的认缴规模加上已通过内部决策的潜在机构投资人意向认缴规模超过合伙协议约定的募集上限，其中包括国资背景或保险机构的潜在投资人。康君仲元希望能够引入该等机构投资人补充基金实力和投资人的多样性，故向现有投资人申请提高基金募集上限并延长后续募集期。基金新增募集后，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